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防城区那勤社区污水应急处置工程

项目编号: FCZC2025-C2-030162-GXZL

采购人: 防城港市防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七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区那勤社区污水应急处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CZC2025-C2-030162-GXZL

项目名称: 防城区那勤社区污水应急处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元陆角壹分(¥2428880.61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元陆角壹分(¥2428880.61元)

采购范围:新建污水截流井一座(内径 2.4 米*2.4 米*2.3 米),安装潜污泵两套(单泵流量 Q-20 立方米/小时,H=27 米)、污水管长 415 米(其中,DN100 污水压力管 410 米,DN200 污水重力管 5 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套规模 300 吨/日,处理工艺采用 SBR 工艺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期限: 工期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17</u>日至 <u>2025</u>年 <u>10</u>月 <u>24</u>日,每天 0<u>8 时 00 分</u>至 <u>12 时 00 分</u>, <u>15 时 00 分</u>至 <u>18 时 00 分</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 4. 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u>2025</u>年 <u>10</u>月 <u>28</u> 日 <u>13</u>时 <u>30</u>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 2. 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开标室 2 政府采购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 (1)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 注册登记。
-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5. 监督部门: 防城港市防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电 话: 0770-221368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防城港市防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人民路 202 号

联系方式: 谢辗, 0770-32393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灵秀小区九巷 28 号

联系方式: 吴清、许应文、包鹏, 0770-208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清、许应文、包鹏

电 话: 0770-2088118

采购人: 防城港市防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并加盖电子公
	章,否则磋商无效。)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处理)
12. 1. 1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如是请提供)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1. 竞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1. 2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 1. 3	商务技术文件
12. 1. 0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
	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15. 1	竞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已经采购人审定的最高限价,参
10.1	与磋商即表示认可最高限价,成交后依据最高限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
15. 2	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
	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 3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分钟
26. 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8.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
29. 1	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书面形式或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在线形式
31.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31. 2	0770-2088118,通讯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灵秀小区九巷 28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
32. 1	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按"工程招标"费率计算。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银行账号: 660000015563900017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支行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2.0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
33. 2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也可以使
	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
	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
	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
	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
	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33. 3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
	上的负责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 4.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 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 自然人投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行为。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 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 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6.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

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 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 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4 竞标报价要求:
- 15.4.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 4. 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4.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 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

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 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

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 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 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2	代理服务	费收费计	· 算标准:
04. 4		~ ~ ~ ~ ~ ~ ~ ~ ~ ~ ~ ~ ~ ~ ~ ~ ~ ~ ~	チャクハリエ・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 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0 万元

(150-100) 万元×0.7%=0.35万元

合计收费=1.0+0.35=1.35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4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 2.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你的名物		別 偶 11 业		
1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防城区那勤社区污水应急处置工程。	
				(2) 建设地点: 防城港市防城区。	
				(3) 采购范围:新建污水截流井一座(内径2.4米*2.4	
				米*2.3 米),安装潜污泵两套(单泵流量 Q-20 立方米/	
				小时, H=27 米)、污水管长 415 米(其中, DN100 污水	
				压力管 410 米, DN200 污水重力管 5 米);一体化污水处	
				理设施一套规模 300 吨/日,处理工艺采用 SBR 工艺等,	
	防城区那	1 项	建筑业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勤社区污 水应急处			2. 施工工期:30 日历天。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项目不	
				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造成发包人不能按时使	
	置工程			用,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	
				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3. 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技	
				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	
				关规范标准。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	
				6. 开工日期: 以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为准。	
商务要求					
▲施□	二工期	30 日历天。			
建设地点		防城港市防城区			
合同签	经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	次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可申请 30%的工程预付款, 甲方应 7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中标			
		 价的 30%拨付工程预付款给乙方作为进场及材料组织费用;			
		 2. 双カ	万签订施工台	·同后,乙方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甲方申请合	
		 同价 30%的项	〔目启动资金	,项目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乙方凭	

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甲方申请合同价80%以内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部分待完成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后,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

- 3. 工程完工经验收达到质量合格后,乙方在3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给甲方审核,项目审核结算后,乙方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工程款。
- 4. 质保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3%,如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在保质期满后 1 月内一次付清。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 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 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3.7 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或线下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 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 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 6.1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6.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20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	20 分
		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	
		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服务按《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认	
		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服务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为准),对投标优惠率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标优惠率	
		为评标优惠率,即优惠率报价=投标优惠率/(1-20%);除上述	
		情况外,评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为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	
		准价得分为 2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20分	
2	技术分 (满分 58	评审因素	
	分)		
2. 1	施工实施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15分)	实施机构、拟采用的施工方法、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	
		量承诺、突发情况的承诺和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	15 分
		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满足项目采	

购需求,组建有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管控措施得力;拟采用的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方案符合本项目工程施工要求,得5分;

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施工质量,得10分;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承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有及时响应的承诺和应急措施,得15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未达到一档 标准要求的,得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机构、拟采用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 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2.2 确保安全、文明 的技术组织措施

(13分)

一档(5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文明施工的措施内容能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得5分;

二档(9分):在一档的基础上,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为得力,有对本项目的安全风险分析、施工各项风险的专项防护措施、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方案可行,各项措施具体合理,得9分;

三档(13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或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详细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现场文

13分

_				
			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垃圾等外运排放的方案详细合理,	
			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得 13 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确保安全、文明的技术组织措施或确保安全、	
			文明的技术组织措施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	
	2. 3		设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物资计划、采购及施工机械设备	
		物资、施工机械	选型、数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设备方案(10	一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	10分
		分)	 备配备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需求;施工机械设备和其他辅助机	
			二档(7分):在一档的基础上,具有物资采购、物资	
			 物资及施工机械投入保障措施得力,得7分;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投入的施工物资有详	
			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有具体、明确、合理的数量和选型	
			配置,选型配置先进,采购人员配备,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需	
			要,得10分。	
			案或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	
			求的,得0分。	
	2. 4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的劳动力方案内容进行	10 分
			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4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拟投入劳动力计划、	
			 劳动力保障措施,保证劳动力投入满足施工需要,得 4 分;	
			 三档(7分):供应商能根据本项目提供各主要施工工序的	
		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得7分;	
		7.7	三档(10分):供应商能根据本项目提供各主要施工工序	
			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合理并承诺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确保劳动力投入	
			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需要,得 10 分。	
L			注:供应商未提供拟投入的劳动力安排方案或劳动力安排	

		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2. 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污水处理站调试方案内容进行	10 分
2.0		独立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10 /
		一档(3分):调试方案中未对调试重难点、关键问题进行分	
		析;调试规划和人员安排不符合实际调试需求,得3分。	
		二档(6分):调试方案中对调试重难点、关键问题有简单分	
	 污水处理站调试	析,内容符合要求;调试规划和人员安排符合需求,得6分。	
	方案 (10 分)	三档(8分):调试方案中调试重难点、关键问题分析突出,	
	月 八 余 (10 万)	内容较全面;调试规划和人员安排较良好,得8分。	
		四档(10分):调试方案中调试重难点、关键问题分析突出,	
		内容全面且细致;调试规划和人员安排优秀得10分。	
		注: 供应商未提供污水处理站调试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	
		要求的,得0分。	
3	商务分 (满分 22	评审因素	
	分)		
		自 2022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污水处理项目业绩【以加盖公	
3. 1	同类业绩(12	章的任务下达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12 分
	分)	每一个得 3 分,满分 12 分。	
3. 2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	10 分
		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人员配备	有 1 人得 1.5 分, 满分 6 分;	
	主要人员配备	有 1 人得 1.5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身份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另册)
- 2. 图纸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者电子领	签名)	:	
	供应商	(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Н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相互关系
1			
2			
3			

·	١.	
\ /_	Γ.	_
1-	Г.	: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	(称)	
八 。	- ヘントバツノ ヘイ	ロタいノー	•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 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科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f: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			账号:					
8. 以上事	项如有虚假或	战者隐瞒,	我方愿意	承担一	切后果,	并不	再寻求	求任何旨	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0								
注: 如为	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	加盖联合	体牵头。	人公章并	由联	合体看	阜头人 法	法定代表
人分别签字或	者盖章或者申	已子签名,	否则响应	文件按	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	這章或者电	子签名)	:				
		,	供应商(公	·章):					
					4	丰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
币大写(¥)的竞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
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已认真阅读你方审定的最高限价,认可你方发布的最高限价,并同意本项
目依据最高限价中相应清单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4.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标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
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其他补充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_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_	
供应商名称:		
	I	单位:元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竞标总报价(大写)		
竞标总报价(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承诺工程质量		
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流 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传 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为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	余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 担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 共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理。 称,标注联合体牵头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者电子组	签名)	:	
	供应商	(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Н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 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 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B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ଗ名称:							
地	址:							_
姓	名:	_性	别:			-		
年	龄:	_职	务:			-		
身份证	E号码:							
系 <u>(供</u>	<u>: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	E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正反面	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	•••••	
	1	1	
	2	2	
	3	3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1	
1			2			2	
1			3			3	
			•••••			•••••	
			1			1	
2			2			2	
2	•••••		3		•••	3	
			•••••			•••••	

注:

- 1.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	(公章)	:		_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组织设计应以下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概述
 - (2) 施工实施方案;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保证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其他(如有)
 - 2. 技术标施工组织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方案相适应。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标(如有):										
	序	拟分包项目名			担	拟选分包人				
	号	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	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拟分包金额	备注	
			1							
			2							
			3							
			1							
			2							

备注: 1. 若无分包计划,则供应商应在本表填写"无"。

2. 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供应商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次日日生小时号四田旧儿
分标(如有)	: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社会保险缴 费证明材料 索引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J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 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证书名称	泊	主册专业	级是	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			B 🕏	类						
				1	在建和已完工程	呈项	目情况			
		项目	1		项目2		项目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在建或已完	<u> </u>									
工程质量										
受奖情况										

备注: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	目技术负责 总工》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 限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泊	主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老	E建和已完工程	呈项	目情况	•		
		项目	1		项目2		项目3		项目 4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1									
在建或已知	記									
工程质量	•									
受奖情况	ı									

备注:

- 1. 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员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耶	杂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年限						身份证号 码					
证书名称	注	E册专业	级是	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 🕏	烂							
	•			7	生廷	建 和已完工程	呈项	目情况	•		
		项目	1		项	頁 2		项目3		项目 4	
项目名称	ζ										
建设单位	Î.										
建设规模	į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人员角色	7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
受奖情况	Ī										

备注:

-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 本表后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本表所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名称):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的	磋商供应商,	根据国家、自治
区相关文件规定,	我方在此向采购单位承	诺 :		
1、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	关部门的规定, 在	发出成交通知	和书之日起7个]
作日内足额将农民	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	工工资保障金专用	用账户。一旦	.我方所承包的该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	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	保障、住房城乡郊	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按照《关于
进一步完善建筑行	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	度的通知》(桂萝	劳社发〔 200 9	9) 50 号) 从我方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 <u>《广</u>	西壮族自治区	区建设工程安全文
明施工费使用管理	细则》(桂建质安【20	<u>15】16 号文)</u> 的	有关规定,硕	角保建设工程各项
安全防护、文明施	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	方在该项目的承任	包中出现未接	注
16 号文附件一规定	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	按照相关规定接	受建设单位及	及有关主管部门的
处罚。				
3、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中,严格执行散装	水泥和预拌剂	昆凝土管理的有乡
规定,确保建设工	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	和预拌混凝土。如	如我方在该项	[目的承包中出现
未按规定执行的情	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	规定接受建设单位	位及有关主管	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	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	口,严格执行《关	于禁止使用不	下符合规范要求的
竹脚手架的通知》	(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	,不使用竹脚	即手架。如我方在
该项目的承包中出	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我方愿意按照构	相关规定接受	建设单位及有关
主管部门的处罚。	- علام-	수 /II. 라소		(N →)
		商供应商:		
	公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日期		<u>(金子以</u> 血早 月日
		i 79.1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企业标志 场容场貌 材料堆放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临时 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品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用 电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处 作 业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安全 │ │ 施工	防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他上	护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3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Ŋ	立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如有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u> 自	勺名称)	,属于_	(采购文	件中明确	的所属	行业)	_; 承建	企业为	(企业	<u>l2名</u>
<u>称)</u> ,	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_	万元	,资产	产总额为	<u>.</u>	_万元,	属于_	(中
型企业	、小型企	业、微型	型企业)	.;							
	2. <u>(标的</u>	<u> 1名称)</u> ,	属于 <u>(5</u>	<u> </u>	中明确的	所属行	<u>业)</u> ; ;	承建企业	业为 <u>(</u> 1	<u> 企业名</u> 和	<u>尔)</u> ,
从业人	员	_人,营业	L收入为		ī元,资产	总额为	J	_万元,	属于 <u>(</u>	中型企	业、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邓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
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法	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 地址: _____ 邮编: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_______ _ 联系电话: ______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xxx 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防城区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年月日。(具体以开工令签发的时间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u> 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
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大写)<u>元整</u>(<u>¥00.00</u>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竞标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

- 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 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约 的款项。	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u>202</u>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u>防城港市防城区</u>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 <u>壹</u> 式 <u>陆</u> 份,正本 <u>贰</u> 份,副本 <u>肆</u> 份,均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账 号: ______ 账 号: _____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见合同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 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语言文字。
- 3.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自治 区有关法规和规章**。
 -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_无。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待定。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u>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u>纸。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待定__职务: 项目总监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待定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待定 职务: 现场工程师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6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__/___

6、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注册证号: 。

7、发包人工作

-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u>由发包人自行负责</u>,并在开工前7日内完成;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七个工作日内。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七个工作日内。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 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方人员进场后在施工前完成。**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待定
 -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8、承包人工作

-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待定。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每月25日前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二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u>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u> 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u>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u>公室一间以及相应的设施。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需要办理 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 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u>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u> 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u>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u>用由承包人承担。
-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u>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u> <u>承担。</u>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待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于开工前7日内。
-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五个工作日内。**
-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待定。

10、工期延误

- 10.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 10.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 - 10.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 10.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1、工程质量

- 1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_合格 。
-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主体结构。
- 12.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业主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 待定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并承担 因此产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u>固定单价合同</u>方式确定。本项目实行"甲供工程"合作方式,甲方提供现场施工用水,其它按工程量清单履行。根据桂国税发【2016】147号文

件,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依法纳税。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相关的文件规定的条款所 涉及的内容除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有相同细目的按中标人竞标时的竞标子目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竞标子目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竞标下浮系数结算(竞标下浮系数=成交价/上限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14.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①、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竞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 ②、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竞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竞标下浮系数=成交价/上限控制价),定额套用及计算发放套用相关的文件规定。
 -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 2)、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金额为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16、工程量确认

-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前。
- 16.1.1 <u>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u>工程量为准。
- 16.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6.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6.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17.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u>工程款支付方式,分次支</u>付:
-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可申请 30%的工程预付款, 甲方应 7 个工作日内按项目中标价的 30%拨付工程预付款给乙方作为进场及材料组织费用;
- (2) 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乙方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甲方申请合同价 30%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进度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相应的进度款,乙方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甲方申请合同价 80%以内的工程进度款,工程变更部分待完成工程变更审批手续后,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
- (3)工程完工经验收达到质量合格后,乙方在3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给甲方审核,项目审核结算后,乙方凭工程支出有效票据(税票)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工程款。
 - (4)本项目采取一般计税法。
 - (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工人工资。
 - 17.2 发包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u>(1)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核实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u> 算工程价款;
 - (2) 根据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调整,按专用条款23款规定计算工程价款;___
 - (3)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9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待定。

八、工程变更

20、工程设计变更

- 20.1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20.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20.3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0.1、20.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 20.4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20.5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20.2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 21.2 中间交期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待定

22、竣工结算

22.1 竣工结算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为依据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承包人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0.2 条款执行,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款执行。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序号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33.1、33.5、33.6条执行。

23、保修责任

- 2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
- 23.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23.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 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 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 违约

-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24.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5 %作为违约金,以及承担违约责任。</u>
 - 24.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

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 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金 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 24.1.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待定
-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24.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待定。
- 24.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 条内容完成: 待定。
- 24.2.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待定。

25、争议

- 2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双方协商解决;
- (2) 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26、工程分包
- 26.1 本工程不能违法分包。

27、不可抗力

-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条款范围:
 - 1)、通用条款约定事项:
 - 2)、不由人类所能控制的风、雨、雷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 3)、六级及以上的地震;
 - 4)、八级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5) 、暴风雨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雨;
 - 6)、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48 小时0。C 及以下的严寒天气;
 - 7)、5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48小时40。C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 8)、因会议及中、高考等原因政府部门规定必须停工。
 -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预报资料及实际造成损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28、保险

-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_ 待定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29.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肆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31、补充条款

3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3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4 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6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

或相对的日期。

-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0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2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 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 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 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 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 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 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 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 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 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

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4 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 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 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 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 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 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 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 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 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 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 7.1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 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 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根据合同要求, 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10)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可以将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

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

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 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 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 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 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23.4 承包人应当在23.3 款情况发生后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以及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命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

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七、材料设备供应

-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贷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 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贷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 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贷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贷时间 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 应顺延工期;
-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 29、工程设计变更
-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31、确定变更价款
-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

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介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2、竣工验收
-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 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 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 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 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3、竣工结算
-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4、质量保修
-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略)。
 -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5、违约
 -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 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

(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 式解决争议:
 -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 38、工程分包
- 38.1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9、不可抗力
-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 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 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不可抗事件持 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 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40、保险
-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0.4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1、担保
 -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 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了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4、合同解除
-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46、合同份数
 -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 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3: 廉政责任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u>XX 工程</u>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本工程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3) 市政工程为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规执行。
- 2、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 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 3、其他约定: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质量保修责任
- 2.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2.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_3_%。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 日内将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 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 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 _ <u>20</u>	<u>2</u> 年月日

附件 2: 项目经理委任书

_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XXXXXXX

XXXXXX 法定代表人 XX 代表本单位委任 XX、为 XX 工程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XX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u>XX工程</u>项目法人 <u>XXX</u>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 XXX 公司 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 XX 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 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 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 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 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 包人建议水利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 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_XX 工程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叁 份。

发包人: <u>防城港市防城区</u>	承包人: <u>有限公司</u>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	期 :